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禎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增選委員**

何淑雲女士, MH

楊穎新先生

李耀熙先生

##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易秀屏女士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缺席**

謝紹豪先生 增選委員

## **秘書**

周偉信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負責人

##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2. 經 鄭其建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2012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書面問題**

### **第 3 項：灣仔洪聖古廟保育事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5/2012 號)**

4. 主席表示，早前東區區議會收到市民查詢灣仔洪聖古廟保育事宜，轉交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並由主席提交書面問題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議題。

5.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服務發展主任吳耀漢先生向各委員簡介灣仔洪聖古廟保育工作。
6. 有委員查詢維修洪聖古廟的經費來源。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服務發展主任吳耀漢先生回覆，雖然洪聖古廟屬於一級歷史建築，但東華三院按古物古蹟辦事處對法定古蹟的保育標準處理洪聖古廟，並由東華三院支付相關的保育及維修開支。
7. 主席跟進市民的查詢：
  - (i) 洪聖古廟後山古物已顯示古廟於清朝道光二十七年已經存在，然而廟內並無展示相關資料；
  - (ii)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會否為廟內古物加上編號；
  - (iii)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有否查考古物興建年份；及
  - (iv) 洪聖古廟內的碑記有否展示興建年份。
8.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服務發展主任吳耀漢先生回覆，收到有關查詢後已作出跟進，並於東華三院內的文獻及書籍找到資料佐證洪聖古廟的興建年份。資料顯示，有買辦於 1847 年購下洪聖古廟所在的地段，期後於 1852 年李亞妹以廟宇看守人身份簽署一份見證買賣的合約，足以佐證洪聖古廟 1847 至 1852 年間已經存在。另外，資料顯示廟後神壇建於 1847 至 1848 年間。上述資料已刊載於東華三院刊物《益善行道》中，並已經以書面形式回覆市民查詢。
9.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服務發展主任吳耀漢先生補充，收到市民查詢，都會作出跟進工作，必要時會向香港歷史博物館尋求協助，並會同步更新網站內容，為市民提供更準確資料。
10. 主席感謝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代表為回覆市民查詢所作的工作，並以個人名義提出以下建議：
  - 主動於廟內展示確切的歷史資料，並提供歷史專家的意見，作為公眾教育。
11. 主席期望往後於區內其他文化保育工作有更多溝通。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藝術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介紹

13. 主席表示，香港藝術中心為灣仔區的地標之一，一直與灣仔區議會於文化活動上合作無間，希望藉此機會讓委員知悉香港藝術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彼此交流意見。
  
14.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向各委員簡介動漫基地(綠屋)的發展計劃。主席感謝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親身向委員報告香港藝術中心未來發展方向。
  
15. 有委員查詢，動漫基地會否收藏受大眾歡迎、但帶有色情及暴力的漫畫作為館藏。
  
16.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雖然藝術有開放成份，但負責推廣漫畫的動漫基地同時承擔社會責任，館內藏書並非要鼓吹色情及暴力；
  - (ii) 動漫基地會按讀者年齡分區；
  - (iii) 動漫基地主要收藏本地漫畫，亦會收藏香港難得一見的翻譯漫畫，包括芬蘭、俄羅斯等地出版的漫畫，作為本地漫畫家的參考材料；及
  - (iv) 動漫基地亦會收藏絕版書，僅供撰寫論文人士於館內借閱。
  
17. 有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i) 漫畫創作源遠流長，博物館有知古探今的作用，豐子愷的作品亦反映當時社會動態；及
  - (ii) 動漫基地作為漫畫博物館，會否預留空間，讓動漫工作者舉辦工作坊、從事動漫創作等(過往討論綠屋用途時曾提出有關用途)。
  
18.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動漫基地不但收藏漫畫，亦會舉辦交流講座，稍後將申請相關撥款，邀請外國漫畫家到動漫中心作交流；
  - (ii) 動漫基地設有樓層予漫畫家作展覽；
  - (iii) 動漫基地將預留空間作教學用途；
  - (iv) 動漫基地將會聯同動漫聯會合辦國際漫畫交流展覽，並同時舉辦大師講座；
  - (v) 在營運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將設立漫畫工作室，讓年青漫畫

家發揮創意；

- (vi) 期望出版年青漫畫家的短篇作品；及
- (vii) 動漫基地開幕展覽將邀請馬榮成先生出席，同時舉辦跨媒介的大師班及青少年講座等。

19. 有委員查詢營運動漫基地的資金來源。

20.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香港藝術中心 35 年來一直自負營虧，動漫基地將採取相同營運模式；
- (ii) 動漫基地內將設有售賣動漫產品的商鋪，亦會與本地漫畫家商討合作事宜；
- (iii) 動漫基地一樓將提供餐飲服務，作為主要收入來源，市區重建局會負責營運開支；
- (iv) 動漫基地會為館內節目撰寫計劃書，尋求贊助；及
- (v) 動漫基地正聯同 CreateHK 商討培育新秀的計劃。

21. 有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i) 欣賞香港藝術中心舉辦的一連串活動，讓上班一族於午間欣賞藝術，並透過互動的形式認識自己，認識藝術之餘同時提昇工作效率；
- (ii) 作為區議員願意將香港藝術中心的最新消息帶回社區，希望有關方面日後向委員發佈相關訊息；
- (iii) 動漫基地會否利用資源加強學校藝術科老師對動漫的認識；及
- (iv) 動漫基地會否提供借閱服務。

22.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動漫基地會提供免費導賞團，邀請老師帶領學生參觀；
- (ii) 香港藝術中心目前會邀請灣仔區學校參加動漫節目，動漫基地會延續此方針；
- (iii) 動漫基地對利用資源加強學校藝術科老師對動漫的認識持開放態度，相關細節可從長計議；及
- (iv) 動漫基地答應漫畫捐贈者會小心保管珍藏，故此漫畫只供館內閱讀，不予外借。

23. 有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i) 動漫基地坐落巴路士街及茂蘿街交界，位置僻靜，擔心動漫基地吸引人群聚集；
- (ii) 動漫基地是否作 24 小時全日開放；及
- (iii) 動漫基地共提供 3,000 呎公共空間予公眾使用，有關地方是否優先給予以動漫為主題的活動使用。

24.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動漫基地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因此未能作 24 小時開放；
- (ii) 動漫基地的開放時間暫定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及
- (iii) 動漫基地位置人煙稠密，因此基地內的公共空間會進行音量相對較低的活動，當中包括放映活動。

25. 有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i) 樂見具特色及創意的動漫基地坐落灣仔；
- (ii) 動漫基地於 2013 年中落成，既可配合灣仔動漫節，亦期望與灣仔區議會有更多合作；及
- (iii) 動漫基地的館藏是否以書籍為主。

26.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動漫基地會提供漫畫的掃描版本，方便讀者於館內欣賞漫畫；
- (ii) 動漫基地將提供動畫放映活動，並會邀請動畫大師舉辦動畫班；及
- (iii) 期望動漫基地落成後，成為灣仔區議會的合作夥伴。

27. 有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期望動漫基地能舉辦創造實際回報的活動。

28. 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作以下回覆：

- 香港出品世界首屈一指的首辦模型，動漫基地內將設有售賣首辦模型的專門店，推廣動漫畫的衍生產品。

主席有以下補充：

- (i) 期望香港藝術中心往後再向委員分享動漫基地的具體計劃；
- (ii) 動畫及漫畫於法國被稱為第九藝術，在香港被指為次文化活動，卻恰巧最能深入年青群組，最有效反映青年人的喜惡及

價值觀；

- (iii) 有意見擔心動漫基地的受眾於街頭聚會時可能對鄰近住宅構成噪音，請有關方面注意情況；
- (iv) 期望委員會與動漫基地攜手於灣仔區推廣文化，與灣仔社區發生互動關係，並希望日後有更多合作機會。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關於灣仔區文康設施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2012 號)**

30. 主席表示，希望知悉區內文康設施的使用情況，委員從而就區內設施提出意見。

3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易秀屏女士向委員簡介灣仔區文康設施使用情況。

32. 有委員就報告提出下列意見及查詢：

- (i) 港灣道及駱克道壁球場於過去一年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檢視壁球場的需求，推廣壁球活動，有需要時可轉變壁球場用途，善用資源；
- (ii) 壁球場只能容納 4-5 人的訓練班，未能滿足大型訓練班的需要；
- (iii) 康文署是次提交的文件並未包括坐落灣仔區的香港大球場使用情況，希望藉此機會了解大球場的使用情況及開放時間等資料；及
- (iv) 港灣道體育館內有兩款面積的活動室，使用率偏高，希望了解公眾人士在活動室內舉辦活動類型。

33. 有委員提出，委員會 主席曾向其表示希望舉辦劍擊訓練，惟過往亦曾於壁球場舉辦劍擊訓練班，受場地面積所限，只能容納 4- 5 位學生，希望康文署往後能善用資源。

34. 主席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澄清，並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作以下查詢：

- (i) 主席曾向申辦團體大坑青年中心就過往合辦的劍擊活動反映委員會意見，並非向個別委員提出要求；及

- (ii) 期望能宏觀地了解灣仔區內文康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請康文署代表報告香港大球場的使用情況。

35.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易秀屏女士作以下回覆：

- (i) 壁球室被規劃為地區指定項目，由於壁球運動量大，故此有 30 分鐘為一節的租用規定；
- (ii) 審計署曾指出壁球場使用率偏低，康文署因此改建部份壁球場作其他用途，當中包括灣仔區內部份壁球場；
- (iii) 已作改建的壁球場作為多用途活動室，可進行壁球活動之餘，亦可進行其他活動，包括柔道等；已作改建的壁球場可容納的人數由 2 人增加至 12 人(包括家長)；
- (iv) 往後會加強推廣壁球活動的力道，再視乎實際情況決定壁球場的用途；
- (v) 港灣道體育館內活動室的面積分別為 100 平方米及 75 平方米，主要舉辦瑜珈班、跳舞班、土風舞班等；
- (vi) 香港大球場為全港性大型設施，有固定收費，主要舉辦運動及非運動兩種大型活動；
- (vii) 運動項目方面，包括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賽事及訓練班、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等；
- (viii) 非運動項目方面，包括七一回歸慶祝活動、奧運金牌精英大匯演等；
- (ix) 香港大球場對大型節目有嚴格限制，以保護草皮；康文署會利用大球場閒置的日子養草；及
- (x) 灣仔運動場主要為學界運動會及香港田徑總會作訓練使用。

36.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即將踏入新一個財政年度，期望康文署有關方面能刻制地檢討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共同努力，互相平衡。

37. 主席補充，灣仔區文康場地雖多，但作全港性使用，希望了解灣仔區居民租用區內文康及體育設施的比例，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稍後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3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82/2012	<u>香港劍擊隊際挑戰賽</u> <u>2013</u>	大坑坊眾福利會 大坑青年中心	36,581	31,581

39. 主席補充，委員曾反映是項活動為國際性賽事，主要參賽隊伍為外國團隊，灣仔區內居民只能作有限度參與，希望團體往後能舉辦劍擊訓練班、工作坊等，加強社區參與。

4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但委員一致通過不支持向申辦團體就活動「預算支出分項說明」下的「美術設計及排版」的撥款申請(共 5,000 元)。是項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會後註：申請團體修訂於會議上討論的「美術設計及排版」(由 5,000 元下調至 0 元)。「收入來源」下的「參加者費用」由每隊 300 元增加至 350 元(以 60 隊計算，由 18,000 元增加至 21,000 元)，並增加「內部資源」2,000 元。向委員會申請的撥款金額由 36,581 元下調至 31,081 元。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四日以傳閱方式讓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83/2012	<u>愛心魔法耀灣仔 - 灣仔</u> <u>區愛心魔法大使訓練計</u> <u>劃</u>	香港愛心魔法團	33,800	33,800

41.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然而委員要求修訂「預算支出分項說明」下的「灣仔區愛心魔法大使訓練班 - 導師開支(專業培訓師)」的表述方式。是項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會後註：灣仔區議會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四日以傳閱方式讓委員備悉有關修訂。)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負責人</u>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86/2012	<u>渣打馬拉松 2013 - 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現獎</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7,810	7,810

42.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5/2012 號)**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6/2012 號)**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第四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7/2012 號)**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家俊先生補充，乒乓球項目已完成選拔程序並產生代表隊，符合資格的男子乒乓球運動員共有 16 名，女子乒乓球運動員有 9 名，全部均成為灣仔區代表隊的成員。

4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8/2012 號)**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2012/2013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9/2012 號)**

48. 有委員補充，是次動用中央預留撥款的申請將交由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審批，委員會僅原則上通過是次三個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

4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50. 是次會議並沒有討論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正式通過。